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江游先生(「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江先生,54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專門史(企業發展與現代化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江先生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曾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區首席執行官。IPC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江先生曾為上海埃力生(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江先生曾為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江先生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總裁(光伏業務)。

江先生曾擔任埃力生(香港)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埃力生**」)和裕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裕田**」)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埃力生和裕田分別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於除名解散前,埃力

生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而裕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江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埃力生及裕田於因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而除名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外,江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江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江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 況、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委任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k)條及(m)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